

卷调查

# 仅三成网友愿意向个人独立发起募捐捐款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近日,浙江省宁波市民政局出台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慈善募捐行为的意见》(简称《意见》),其中,对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行为作了明确限制。按照该《意见》,除依法成立的慈善组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事业单位之外,其他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单独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慈善募捐活动。如果为帮助特定对象或应对突发事件,也必须经单位或居(村)民委员会同意,并只能在本单位或本社区(村)等特定范围内开展募捐活动。该《意见》将于2015年1月18日起正式实施。

在此之前,宁波曾有一位名为“老饕猫”的网络红人多次在网上发起募捐,帮助弱者,但却迟迟不公布善款清单,被指涉嫌“诈捐”,引起广大网民的强烈关注。该《意见》出

台后,意味着此类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在宁波将不允许存在。

而去年在成都街头以男扮女装卖卫生巾的方式来筹款救治身患白血病女儿的王海林,也曾因在网上筹得150多万元巨款后短暂“失踪”而引发社会人士如潮的质疑。不少爱心人士表示:“善款总额和去向不公开,如何给捐款人一个交代?”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儿童救助委员会总干事黄真平指出:“此类事件所引发的问题和公众质疑,其背后折射出的是个人向网络直接发起募捐所带来的风险和困惑。”

那么,网络时代是否谁都能发起募捐?善款进入个人账户后该如何监督和管理?《公益时报》联合新浪公益、问卷网、凤凰公益发起的益调查结果显示,45.03%的网友表

示因为“个人发起的募捐存在太多不确定性”而不会为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进行捐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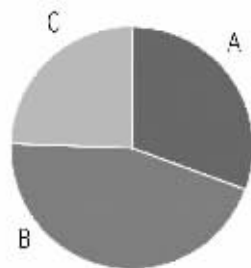
本次调查自1月15日16时开始,至1月19日14时,共有2676名网友参与。表示会为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进行捐款的网友只占30.56%。支持者仅有三成的原因在于公众在面对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时一系列的困惑待解。

45.85%的网友困惑于无法确定受助者信息的真实性。40.43%的网友关注善款的保管与透明使用——进入个人账户的善款很难对其进行监管。

在这样的情况下,对于个人寻求捐款救助的有效途径,超过七成的网友更愿意依托单位、社区、机构、慈善组织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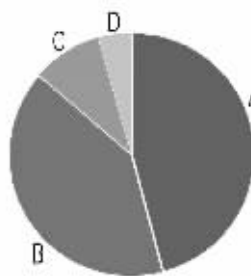
## 1. 您是否会为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进行捐款?

- A. 会,网络时代就应提倡多元化募捐,来弥补公益机构无法满足的救助需求。30.56%
- B. 不会,个人发起的募捐存在太多不确定性。45.03%
- C. 不好说,看具体情况。2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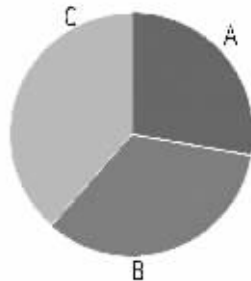
## 2. 您对个人独立发起的募捐存在的最大困惑在于?

- A. 受助资格。无法确定受助者信息的真实性。45.85%
- B. 善款的保管与透明使用。进入个人账户的善款很难对其进行监管。40.43%
- C. 剩余款项所有权。不少受助者收到善款总额远超其实际需要,会造成资源浪费。9.26%
- D. 善款免税资格。捐助与受助者双方都存在没有免税资格的问题。4.46%



## 3. 您认为个人寻求捐款救助的有效途径是什么?

- A. 网络时代,个人发起募捐即可。27.80%
- B. 依靠单位、社区发动特定范围内的募捐。33.71%
- C. 与有公募资质的慈善组织合作发起募捐。38.49%



截至2015年1月19日14时

## 网友留言:

godgivelife: 关键是在现在可以发起的部门,有公信力么?

37点二度: 需要逐步进行整合,不建议一次性全部取缔,因为毕竟不是所有人都可以上微公益或由组织认领项目,所以需要有一个过程来建立一个比较成熟的救助

平台机制后逐步取消;而对于捐款的使用情况的监督也要建立公开透明的机制。

待寻于冬季: 以前玉树地震时我在读大学,当时就有人打着玉树同胞的身份在我们晚自习时一间教室接着一间教室发动捐款。我问过他们,

有没有学校批准的相关文件,对方根本就无法提供!说到这里,一些人懂了吗?如果骗子发动个人募捐了,最终骗的是谁?

天使的恋人2011: 政府应该出面动用政府资源审核,鼓励社会大众参与慈善,政府就是做这个的嘛。

# 中国禁毒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本基金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已经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予摘要公布。

## 一、基本信息

基金会名称	中国禁毒基金会		登记证号	基证字第 0078	
业务范围	募集社会资金,资助禁毒工作,奖励有功人员,开展禁毒基础理论研究、业务培训和国际交流。				
成立时间	1999-04-28	业务主管单位	公安部		
法定代表人	陶驹驹	原始基金数额	5000 万元	基金会类型	公募基金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4 号			邮政编码	100741
联系电话	66263641	互联网地址	无		

## 二、本年度公益活动情况摘要

### 1. 接受捐赠、开展资助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现金	实物折合	合计
一、本年捐赠收入	8,602,800.00	6,117,720.00	14,720,52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8,602,800.00	6,117,720.00	14,720,520.00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1,100,000.00	0.00	1,100,000.00

### 2. 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公募基金会公益支出完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或比例
上年度总收入	13,586,323.22
本年度总支出	12,305,872.18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1,852,439.4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331,606.60
行政办公支出	121,826.13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87.2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3.68%

## 三、财务会计报告信息摘要

### ①资产负债表摘要

人民币(元)

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88,155,599.11	96,746,799.27	流动负债	474.92	745.72
其中:货币资金	38,155,599.11	46,746,799.27	长期负债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受托代理负债	0.00	0.00
固定资产	2,545,348.53	2,493,864.40	负债合计	474.92	745.72
无形资产	0.00	0.00	限定性净资产	3,799,360.00	7,572,053.00
受托代理资产	0.00	0.00	非限定性净资产	86,901,112.72	91,667,864.95
			净资产合计	90,700,472.72	99,239,917.95
资产总计	90,700,947.64	99,240,663.6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90,700,947.64	99,240,663.67

### ②业务活动表摘要

人民币(元)

项目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9,370,017.64	11,482,720.00	20,852,737.64
其中:捐赠收入	3,237,800.00	11,482,720.00	14,720,520.00
政府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二、本年费用	12,305,872.18	0.00	12,305,872.18
(一)业务活动成本	11,852,439.45	0.00	11,852,439.45
(二)管理费用	453,432.73	0.00	453,432.73
(三)筹资费用	0.00	0.00	0.00
(四)其他费用	0.00	0.00	0.0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7,710,027.00	-7,710,027.00	0.0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774,172.46	3,772,693.00	8,546,865.46

四、审计机构: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六、年检结论:合格。

五、监事:王谦榕 刘玉庆

民政部

2014年12月15日